

证券代码：874684

证券简称：科建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决策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关系指在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至（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豁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五）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六）其他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其他交易。

第四章 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按照交易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五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管控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政府定价的，则执行政府定价；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如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则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价格参照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以上方面均不可获取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和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为定价依据。公司可以采用以下方面确定协议价格：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人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人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人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人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合理。此外，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的。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第二十一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

通知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位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八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或者

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